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及派發股息公告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

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已正式通過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列載之決議案。

有關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方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及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或該日之前向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分派。

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果

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的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後，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北京國際會議中心三層307會議室舉行。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代理人人數(包括網路及非網路方式)共38人，代表1,234,909,787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6.68%，其中A股1,161,181,83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34.49%，H股73,727,95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2.19%。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之召開有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本公司之章程(「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主席賀江川先生擔任大會主席主持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有關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提呈各項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數及 佔出席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 大會股東所持有並有表決權 之有效股份總數之比率(%)	
	贊成	反對
1. 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1,234,890,287 (100%)	0 (0%)
2. 審議批准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1,234,890,287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及 佔出席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 大會股東所持有之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之比率(%)	
	贊成	反對
3.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1,234,890,887 (100%)	0 (0%)
4.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分別按境內及香港年報披露的有關規定編製的董事會報告	1,234,890,887 (100%)	0 (0%)
5.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監事會報告	1,234,890,887 (100%)	0 (0%)
6.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方案	1,234,890,887 (100%)	0 (0%)
7. 審議批准本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15年-2017年)》	1,234,890,887 (100%)	0 (0%)
8.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本項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a) 選舉賀江川先生為本公司下屆執行董事	1,227,910,768 (99.433236%)	0 (0%)
(b) 選舉李長利先生為本公司下屆執行董事	1,228,637,389 (99.492076%)	2,400 (0.000194%)
(c) 選舉趙惠芝女士為本公司下屆執行董事	1,229,733,392 (99.580828%)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及 估出席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 大會股東所持有之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之比率(%)	
	贊成	反對
(d) 選舉曾勁先生為本公司下屆執行董事	1,229,733,389 (99.580828%)	0 (0%)
(e) 選舉劉建平先生為本公司下屆執行董事	1,229,733,389 (99.580828%)	0 (0%)
(f) 選舉劉煥波先生為本公司下屆執行董事	1,229,505,389 (99.562365%)	0 (0%)
9.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本項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a) 選舉符耀文先生為本公司下屆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1,234,728,390 (99.985311%)	0 (0%)
(b) 選舉郭靄先生為本公司下屆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1,234,728,391 (99.985311%)	2,400 (0.000194%)
(c) 選舉吳革先生為本公司下屆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1,234,728,392 (99.985311%)	0 (0%)
10. 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1,234,890,287 (99.999951%)	600 (0.000049%)
11. 審議批准本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a) 選舉趙崇捷先生為本公司下屆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1,234,890,887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及 佔出席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 大會股東所持有之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之比率(%)	
	贊成	反對
(b) 選舉李國銳先生為本公司下屆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1,234,890,887 (100%)	0 (0%)
(c) 選舉宋憶寧女士為本公司下屆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1,234,890,887 (100%)	0 (0%)
12. 審議批准本公司《監事薪酬的議案》	1,234,890,287 (99.999951%)	600 (0.000049%)
13.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231,077,901 (99.777845%)	2,740,986 (0.222155%)
14.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續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1,234,890,287 (99.999951%)	600 (0.000049%)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

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由出席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而第3項至第14項決議案由出席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經第1項決議案修訂的公司章程須待完成北京市商務委員會的備案手續後方告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3,367,020,000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皆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之決議案投票，其中有1,234,909,787股股份由親自及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包括網路及非網路方式)持有。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在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權。

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點算投票票數的監票員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過程由北京市大成律師事務所張洪律師、陳芬芬律師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書總結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審議事項以及表決方式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規則、規例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派發股息

有關董事會提議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予股東之方案，已在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中獲得批准。

本公司派發股息的辦法將如下：

- (1) 根據公司章程，H股股東的股息派發按人民幣計算，以港幣支付，其折算公式為：

$$\text{股息港幣額} = \frac{\text{股息人民幣額}}{\text{股利宣佈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每一港幣單位平均中間價}}$$

就上述派發予H股股東之末期股息而言，股利宣佈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每日公佈的港元平均中間價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786924元。以此平均價計入上述程式，每股H股的股息為港幣0.076246元。

- (2) 按照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登記之信託公司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代表該等股東接收有關本公司H股宣派的股息。H股股利權證及有關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司H股股息派發日)或該日之前，以平郵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3) 本公司A股股東的股息派發方式及其有關事項將由本公司與中國結算登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協商後根據有關之規定及程序另行在中國境內指定的報章上發出公告。

- (4)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川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賀江川先生、李長利先生、趙惠芝女士、曾勁先生、劉建平先生及劉煥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耀文先生、郭靄先生及吳革先生。